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探析

李丽丽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夏 银川 750000)

摘要 随着“放管服”这一改革策略日渐深入,水土保持这项工作的管理机制也有极大改变,不仅是技术人员上岗管理制度和方案编制资质等有明显变革,同时其他方面也迎来了巨大变化。所以该背景下,有关部门应对水土保持的健康化发展高度关注,并有针对性地创新工作方案。基于此,本文主要以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为前提,对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展开分析。

关键词 基础制度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

中图分类号: S1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0745(2022)10-0082-03

纵观当前社会发展格局,生态文化建设一直占据突出地位,并且针对该项建设任务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制度作为有力支持。而生态文明建设中水土保持承担着重要角色,现阶段依法监督和管理人为水土流失是水土保持这项工作开展的一大重要举措,所以,为确保生产建设单位能够将该项工作有效落实,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作为支撑,同时也要对该工作的监理内容与重点进行完善,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遏制因项目建设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发展现存问题

1.1 监理工作定位有所偏差

想要确保水土一直稳定在健康发展状态,有效的监理工作十分重要,立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定深入分析,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监理定位指向的是对水土保持工程中施工部分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主要是落实“三控、三管和一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其目的是能够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但现阶段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日渐受到重视,水土保持监管强度和力度也有明显加大,因此对于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这一工作开展的具体需求也有较大改变,具体来讲,生产建设单位除要求监理单位对实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外,更要借助专业技术和团队力量确保整个工程项目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建设。但当前,国家并未针对水土保持监理明确其具体的工作权限与职责,并且在各项标准规范中也未作出技术规定,以至于实际工作开展环节常出现无法可依这一情况,从而严重影响工作质量^[1]。

1.2 工作开展较为被动

生产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要构成部分,

在实际施工环节通常需要与主体工程一同招标和施工,其中与水土保持相关的质量评定、项目划分等工作内容也大多会以主体工程的规范标准执行,不仅如此,该部分工作质量管控一般由主体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以至于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部门和单位无法插手,而这也直接导致水土保持项目实施难以保证质量,主要是因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无法掌握主动权,其对于整个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流程皆无法掌控,如此必然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时长与质量。

2 加强基础制度建设的具体成效

水土保持的有效发展需要有基础制度作为重要依据,例如,生态环境行业,在2018年国家则围绕环境影响评价法展开修订,调整后的法律法规除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所要遵循的监管办法和制定相匹配的环评编制指南外,同时也对环境影响评价书的审批权加以明确;另外,对于一些质量问题方面,也针对技术服务部门和建设部门做出了定量处罚,尤其是严禁岗位责任人五年内从事相关工作这一要求更是进一步提高了监督管理力度。从单位构成角度分析,生态环境部在全国内共组建七个监督管理局,并且对省以下的监测监察执法进行垂直化管理,这样一来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各项生态环境法的有效落实。如针对深圳湾航道疏浚这一工程,其所撰写的环境影响评价书涉嫌抄袭,发生该事件后,生态环境部先后颁布了诸多文件,其中明确要求要坚决抵制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有任何粗制滥造、不负责任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出现,同时也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与溯源机制,以确保将预防作用充分发挥^[2]。不仅如此,文件内容中也明确指出弄虚作假行为包含关键内容遗漏、文件抄袭、数据结论错误等;更要求文件主持人应有计划性地组织现场踏勘,并在

文件编制全过程深度参与,而技术专家也要对文件内容审查核验、签字存档。

3 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

3.1 完善与国家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

立足当前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制定全面分析可发现,“放管服”改革实施后,现行的少部分条文内容并不符合宏观经济发展政策,以至于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展水土保持施工时常会有众多弊端出现。为此,建议应对相关联的法律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每一部分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有迹可循。

首先,可对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报告书的审批权加以明确,可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任务。

其次,针对生产建设单位提高违法成本,对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罚款50-200万元,并将其纳入信用管理行列。

最后,适当调整信用管理内容,对技术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的虚假行为严格处理,如收取其所获取的技术服务费3-5倍罚款等^[3]。

3.2 规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是该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保障,因此在基础制度建设加强环节对于监理工作应特别重视。

3.2.1 界定监理工作范围

立足行业发展和管理角度进行分析,想要有效确保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预定计划开展,界定具体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十分重要。当前发展阶段,为更好地适应工作需求,应在全方位开展水土保持基础上对监理工作进行定位,而针对该定位,在开展监理工作时核心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点:负责监督与管理临时防护、植被覆盖等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措施完整性、实施方案变革合理性和参与主体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预控的方案与措施进行监督;不仅如此,监理单位也应严格按照合约要求对施工进度、制度、安全以及投资等诸多方面进行监理。

3.2.2 明确监理工作职责

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通常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and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共同承担,所以该工作格局下为确保该项工作能够有效执行,需要对各自监理职责清晰划分并且要督促其能够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首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积极参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所组织的工程监理规划、方案审核、实施细则

制定与审核等相关内容,更要承担监理不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土地整治、表土剥离、临时防护和植被恢复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的具体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方面。

其次,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所要承担的职责有监理大型截排(洪)水以及弃渣场防护等工作内容,并且其要能够主动配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落实针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各项意见与要求。

不仅如此,实际工作中,两大监理单位需要深入沟通与协调,只有双方做到加强合作才能促使水土保持这项工作精准实施。

3.2.3 规范监理工作内容

对监理工作内容进行规范具体可从以下三点落实:

首先,紧抓源头控制,提前做好预控工作,实际工作中生产建设单位应要求监理单位一同参与和水土保持相关的一切主体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和设计交底等文件的审核,并且要主动针对水土保持提出明确意见和要求;与此同时,监理单位也应协助主体工程监理做好大纲绘制和编制实施细则等工作,以确保主体工程监管方案中能够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其次,将监管作用全面发挥,有效开展总体监控工作,作为技术服务单位,监理单位应将工作重心逐渐向水土保持监管方向调整,并且要依据水土保持方案中所体现的目标、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对方案实施合理性与完整性全面监控,其中一旦发现有任何问题则要立即整改。

最后,优化过程管理,完善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应对实施细则编制和监理大纲规划加以重视,尤其是针对临时防护、表土剥离保护和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所特有的专项工程,一定要严格依照制度要求做好监督管控工作。

3.2.4 强化监理工作重点

监理工作重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要特别重视招标阶段的审核检验工作,也就是在取得生产建设单位同意后,监理单位应在主体工程招标及合同文件审核时介入,其目的是对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内容和技术条款进行明确。

第二,参与施工方案审核,监理单位应深入施工道路和取料场等区域对具体的施工方案进行全面审核,其中要特别重视土石方挖填和无用层清理等活动中对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的控制,一定要充分确保施工方案符合水土保持制度要求。

第三,做好项目划分以及监理规划,为最大限度

地保证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监理单位应对具体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加以制定,同时也要做好项目划分,尤其是针对单位工程以及独立分部工程皆要合理划分;另外,主体施工监理单位也应在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划分和细则分化时深入参与,反之水土保持监理单元也要参加主体监理单位的实施细则深刻工作中,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与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项目划分充分融合。

第四,加强审核弃渣场使用规划,面对该项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对弃渣场使用高度重视,并且要确保弃渣场使用规划与项目工程的进度计划相适应,该工作重点应放在弃渣场选址、基底清理、堆置方案与工程的合理设计和运渣道路、表土剥离等诸多方面的审核环节,以促使工程施工进度和计划安排与水土保持要求完全契合。

第五,对现场巡查核查力度进一步加大,为使生产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工能够有序开展,监理单位应不定期或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巡查监理,其中对弃渣场使用以及堆置方案的实施情况要特别巡查,具体包括方案的实施情况、施工日志记录以及外貌形态是否与弃渣场设计和使用规划要求相符;另外也要对主体项目单位所实施的弃渣场工程防护单位是否与水土保持这一工程的设计要求相符进行核查;更要对无用层清理环节表土处理情况与水土保持要求是否相符和取料场的实际开采情况进行巡查。除此之外,要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等内容针对未能发挥效用的措施,要及时与主体工程项目单位进行协调,尽快解决问题。

第六,可执行旁站监理或驻点监理,该项工作主要是针对一些规模较大、涉及范围较广的生产建设项目所提出,工作落实环节监理单位可对驻点监理方式加以运用,并且可依据具体监理合同内容对土地整治、表土剥离保护、临时防护以及植被恢复与建设等工程进行旁站监理,以此对工程进度、实施质量和安全全面掌控;而对不满足要求的施工情形与方式监理单位可根据相关职责要求施工单位着手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到达标准则可予以处罚。

第七,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方案与设计变革监管应有所加强,面对此工作要求,监理单位应针对水土保持方案中所确定的表土剥离保护、截排水、弃渣场保护、土地整治等相关策略组织管理与变更审核;同时也要通过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发挥实情、体系构建完整性、取料场及其他工程的变更情况展开评估与

核查,而在参与和水土保持有一定关联性的主体工程设计变革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立足水土保持视角将边坡、取料场工程防护变革是否与水土保持设计和方案要求相符作为重点方向,针对一些无法满足要求且有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方案通过监理单位的干预加以解决。

第八,对各类监理成果管理实施规范,基于此,监理单位应负责对各种核查、审核、巡查记录、监理日志记录或是会议纪要等资料内容进行整理编写;同时也要做好实施细则编制与监理规划,更要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总结报告、工作报告以及监理月报告等内容,以此为水土保持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2.5 规范监理市场监管

水土保持工作的规范化开展需要有强有力的监管作为支撑,基于此要求,对监理市场监管进行规范极为关键。针对恶意压价、资质挂靠等监理竞标行为和中标后未能按照具体合同内容配备工作人员以及设备开展实际工作等不良行为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中纳入,以此加强对监理工作的过程检查,而在监督监理单位工作情况时需要到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和具体的履职实情重点检查,同时也要对监理工作记录和监理报告的撰写等内容加以重视。面对一些未能达到要求的监理单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追究其责任,随着处罚力度增加,水土保持监理市场也会更加规范,该工作落实也会更为有效。

4 结论

综上所述,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强有力的手段,通过完善相关执行制度,不仅能够使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部分得到有效监管,同时也能进一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尽快实现。所以,有关单位应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同时对监理工作内容和重点进行规划,以此确保水土保持工作能够持续开展。

参考文献:

- [1] 易仲强,王治国,孟繁斌,等.新发展阶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思考[J].中国水土保持,2022(05):15-17.
- [2] 张琳英,张宜清.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探讨[J].中国水土保持,2022(04):10-12.
- [3] 吴冠宇,张钊,张军政.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健康发展[J].中国水土保持,2021(03):43-45.